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

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2、 本微學程負責單位為工程學院，由院長兼任微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。
- 3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4、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5、 本微學程需修習 8 學分，包含基礎、核心、應用類別課程，如附表。
- 6、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7、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由主修系認定之。
- 8、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微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發給微學程修業證明。
- 9、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10、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表 工程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規劃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修課學分規定
基礎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2	通識教育中心	1 上	修得 2 學分
核心	基礎電腦應用	3	3	工程學院	1 上	修得 3 學分
應用	證照實務(一)	3	3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1 上	至少修得 3 學分以上
	程式設計	3	3	資訊工程系	1 下	
	可程式控制(一)	2	2	機械工程系	2 上	
	數控工具機實務(一)	2	3	機械工程系	2 上	
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創意產品設計系	2 下	
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3	創意產品設計系	3 上	
合計		取得微學程 8 學分				